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25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，鑒於現行《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》第四條之稅務罰鍰舉發獎金上限，自民國 84 年修訂後已近三十年，未隨物價調整提升；而對於知曉重大逃漏稅情事者，恐無法構成足夠誘因進行舉發，間接減少國庫收入，損害租稅正義。在顧及民眾對稅務機關超額徵稅之感受的同時，亦須顧及依法舉發、查稅以保障租稅正義的必要，爰擬具「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」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《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》第四條之舉發獎金上限，於民國 70 年修正時為新台幣二百四十萬，民國 84 年修訂為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後，至今未再調整。
- 二、重大逃漏稅影響國家財政與租稅公平甚鉅。110 年通過《稅捐稽徵法》部分條文修正，增訂營利事業漏稅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須加重處罰，顯見財政部與立委諸公對於重大逃漏稅之重視。惟設有舉發獎金四百八十萬元之上限，對於知曉重大逃漏稅情事者，恐無足夠誘因舉發。
- 三、過去，民間團體有廢除稅務檢舉獎金之倡議，期待減少稅賦查核人員為了檢舉獎金而不當查稅的亂象，並降低超額徵稅造成的相對剝奪感。民國 93 年修正《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》已廢除稅務人員、稅賦查核人員配偶及三等親之獎金領取資格，降低疑慮。
- 四、爰提案修正《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》第四條，設置檢舉獎金上限之除外條款，由以兼顧國家租稅公平與保障民眾權益。

提案人：陳歐珀

連署人：陳明文 許智傑 林淑芬 湯蕙禎 王美惠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蔡培慧	陳培瑜	余 天	黃秀芳	陳靜敏
賴惠員	江永昌	邱泰源	陳秀寶	鍾佳濱

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前條之舉發人獎金每案最高額度以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為限。</p> <p><u>若經人舉發而緝獲之案件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對於國家、社會整體之發展有重大貢獻者，得依第三條第二項發給獎金，並不受前項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上限限制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前條之舉發人獎金每案最高額度以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為限。</p>	<p>一、《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》第四條之舉發獎金上限，於民國 70 年修正時為新臺幣二百四十萬，民國 84 年修訂為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後，至今未再調整。</p> <p>二、重大逃漏稅影響國家財政與租稅公平甚鉅。110 年通過《稅捐稽徵法》部分條文修正，增訂營利事業漏稅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須加重處罰，顯見財政部與立委諸公對於重大逃漏稅之重視。惟設有舉發獎金四百八十萬元之上限，對於知曉重大逃漏稅情事者，恐無足夠誘因舉發。</p> <p>三、過去，民間團體有廢除稅務檢舉獎金之倡議，期待減少稅賦查核人員為了檢舉獎金而不當查稅的亂象，並降低超額徵稅造成的相對剝奪感。民國 93 年修正《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》已廢除稅務人員、稅賦查核人員配偶及三等親之獎金領取資格，降低疑慮。</p> <p>四、爰提案修正《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》第四條，設置檢舉獎金上限之除外條款，由以兼顧國家租稅公平與保障民眾權益。</p> <p>五、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，其對國家社會之整體發展，有重大貢獻者，如政府對特定舉發案件，其舉發收入超過新臺幣 10 億元或以上時，得依本法第 3 條第二項或依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所得稅法 103 條，發給舉發獎金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